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红太阳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邦制药”）签署“红太阳牌75%乙醇消毒液”产品全国独家总代理框架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本次红太阳与江苏中邦制药签署“红太阳牌75%乙醇消毒液”产品全国独家总代理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红太阳与江苏中邦制药签署“红太阳牌75%乙醇消毒液”产品全国独家总代理框架协议事项，是公司发挥自有优势，主动作为，

用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抗疫阻击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援和保障，利国、利民、利企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签署“红太阳牌75%乙醇消毒液”产品全国独家总代理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